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充分了解区级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模式的的基础上,将湖里区作为先行试点区,推进非税系统试点运用。大力拓宽非税收入缴费渠道。依托银联的公共支付业务系统,再推非税收入缴款便民新举措,分批完成全市900多台缴费终端改造,并建成非税收入缴费终端新系统投入使用,市民在社区便利店、农村地区杂货店的银联便民缴费终端或者直接用手机下载银联支付软件客户端,都可实现便捷缴费。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量化填报绩效目标,对部分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从资金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四方面着手,建立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在继续做好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2013年共对48个重点领域的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总投资15.6亿元。同时,创新评价方式,针对辐射面广、资金使用分散的项目,召集各区财政审核人员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市区联审加强预算绩效评审力度。

(三)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对民众重点关切的26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涉及金额7.25亿元,收回财政资金4700万元。抽查66个单位的涉农项目资金,及时纠正惠农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确保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在149家单位开展年度会计信息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会计核算不实金额1068万元,曝光违规行为,增强会计监督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提高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四)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为加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在总结《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实施细则》施行两年来经验的基础上,2013年,财政部门牵头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不同配置方式适用不同公告期、细化区级项目非市场化审批的限额标准、强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等。同时,积极推动建设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网、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系统及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电子竞价系统,将“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网”信息发布渠道拓展到区级,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配置工作效率。

五、着力控风险转作风,财政运行更加科学

(一)科学防范债务风险。2013年,市政府出台《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门制定《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将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进行细化,形成科学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足额安排偿债资金,支持国家审计署完成地方债务审计工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努力盘活存量资金。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存量资金专项审计,初步摸清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情况。加快上级专款下达和对区结算事项办理,在预算编制中统筹使用各部门历年净结余资金不低于50%,有效控制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对26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收回结余资金4000万元。严格往来款事前审核,增加往来款国库复核环节,全年清收往来款31亿元。通过存

量资金的清理和统筹使用,为重点工程和民生事业提供财力支持。

(三)从严控制行政成本。2013年,财政部门从严审核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成本。清理规范公务车辆租用行为,加强公务车辆租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从严控制新购车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先行审核制度,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各种由财政出资或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活动的规模、数量和费用支出,加强会议经费的审核把关,落实会议定点管理制度。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监控,建立健全“三公”支出序时数据监控机制。2013年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13.5%。

(四)积极转变财政作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转变作风,推行简政放权,将会计从业资格许可管理下放到区级,所有行政审批项目时限压缩至法定或承诺时限的35%以内。对重大财政投融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来即办和容缺预审,财政队伍工作效能和对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积极打造服务性财政网站,推进短信平台应用,实现网站互动类栏目咨询信息及网站异常的短信提醒功能。财政门户网站建设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在市政府组织的第六届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评比中,荣获2013年度“优秀政府部门网站”第二名和“信息公开领先政府网站”第一名的好成绩。2013年,厦门市财政局荣获厦门市政府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厦门市政府组成部门绩效评估优秀单位。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王琦执笔)

江西省

2013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33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36.5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7671.4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5030.6亿元,增长9.1%。人均生产总值31771元,增长9.7%。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8237.1亿元,增长10.8%,占GDP的比重为57.4%。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866.2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民间投资9336.1亿元,增长25.9%。全年进出口总额367.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0%,同比加快3.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81.70亿美元,增长12.2%;进口85.69亿美元,增长3.2%。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781元,比上年增长1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73元,增长10.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42.3%,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37.7%,比上年分别下降1.2个和2个百分点。

2013年,江西省财政部门坚持依法治税,综合采取体制、政策、资金等手段提升收入质量。一是规范征管秩序。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严禁引税买税空转等涉税违法行为的通知》,严格预算体制,严禁越权减免缓税。规范非税收入征缴,遏制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二是完善考评体系。在2013

年度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中,新增“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和“国税收入增长情况”两项作为收入质量考核重要内容。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取消市县财政总收入三年翻番奖,从2013年开始,江西省财政支持市县发展的奖励资金由过去对所有税收收入增幅和增量进行测算分配改为仅对主体税种增幅和增量进行测算。

2013年,全省财政总收入2357.1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20.2亿元,增长18.1%。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81.2%,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全省5个设区市财政总收入超200亿元。县县财政总收入超5亿元,其中,超10亿元的县(市、区)71个,比上年增加15个;超20亿元的23个,比上年增加6个;超30亿元的11个,比上年增加3个;南昌县达72.6亿元。2013年,中央财政下达江西省各项补助1615亿元(不含返还性收入),比2012年净增72亿元,增长4.5%,中央补助收入占江西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46.6%。省财政也在转移支付上给予了市县较大的支持。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412.1亿元,比上年增加83.1亿元,增长6.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24.7亿元,增长20.8%。特别是村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省对村级组织转移支付补助村均达10万元。2013年,财政部代理江西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7亿元,比2012年净增36亿元。省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债券54.8亿元,较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37.7%。

一、着力促进经济发展,财政调控力度有力提升

江西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加强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发展,促进和扩大消费。特别是着力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一是投入力度加大。江西省财政继续整合4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常规发展;安排1亿元支持科技协同创新;统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4亿元;筹集拨付地方铁路建设和高速公路建设等专项资金33.1亿元;为部分省属企业注入40亿元资本金。为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统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此外,省城镇开发投资公司融资300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二是减免力度加大。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大幅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2013年8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减税面达90%,当年共减轻企业负担6.24亿元,同时还出台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对月平均税负增加3000元以上的试点企业,由各级财政安排扶持资金给予补助,截至2013年底全省共补贴企业1492户,发放补贴资金9.42亿元。清理取消45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三是担保力度加大。2013年7月份起开展“财园信贷通”模式试点,由省财政整合支持企业发展存量资金2.5亿元,工业园区配套2.5亿元,合计5亿元,作为工业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8倍放大贷款额度,给工业园区推荐的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和担保,即可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截至2013年底共为1144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0亿

元;省信用担保公司和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额分别突破80亿元和40亿元。

二、统筹资金加大投入,民生保障水平有力提升

江西省财政坚持新增财力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向社会事业倾斜,积极筹措资金,大力实施民生工程。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65.1亿元,增长14.8%。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方面支出超过2000亿元。

在“三农”方面,2013年,农林水事务支出达到435.3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3.1%。全年共拨付粮食直补资金6.16亿元、农资综合补贴资金35.06亿元,全省754万户农户受益。统筹资金8.9亿元,将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亩15.5元提高到17.5元。省级整合66.2亿元加大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160万亩。筹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0.85亿元,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省财政下达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7.5亿元和农村清洁工程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4036.6万元,省、市、县集成50亿元,大力支持5000个村点新农村建设。

在教育方面,2013年,全省财政教育支出661.6亿元,增长6.4%,同口径增长14.9%,超过全省经常性财政收入9.8%的增幅,达到法定增长要求。其中,安排6.2亿元资金,将农村闲置校舍改建成幼儿园、在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增设附属幼儿班;安排专项资金30.3亿元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安排51.7亿元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52.6亿元,保障普通本科高校运行。安排24.7亿元,建立起覆盖义务教育、中职、高中、大学等各个阶段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在社会保障方面,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34.9亿元,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下达补助资金4.79亿元,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预拨中央、省级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5.4亿元,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下达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1.2亿元,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在医疗保障方面,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104.9亿元,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安排补助资金4.8亿元,在全省乡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筹集财政性资金7.6亿元,免费救治白内障患者3.1万人、唇腭裂患者940人、儿童先心病患者2300人、儿童白血病患者180人、尿毒症患者15万人、重型精神病患者5.1万人;全省财政共安排27.1亿元,资助全省145.3万名国有破产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在就业创业方面,2013年,省财政共下达就业资金16.3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残疾人、“4050”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省级全年下达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7.67亿元,增长55.7%,新增安排担保基金4.57亿元,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98.47亿元。稳定就业支持创业成效明显,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7.5万人。

在住房方面,2013年争取中央财政对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亿元,落实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3.4亿元,市县财政安排30.6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预算安排24.8亿元,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3.5亿元,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36.5亿元,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运行。下属江西省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统一融资、委责代建,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整合资源、统一还款”的总体思路,融资300亿元用于全省棚户区改造。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32.5万套,基本建成24.3万套,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36.8万户。

在生态文明方面,安排“五河”和东江源头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奖励资金1.7亿元、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1000万元,安排补助资金10.41亿元,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统筹安排5000万元试点资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三、深入推进各项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有力提升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积极推进市县部门预算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全省土地储备融资审批制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二是严格国库监管。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初步实现财政性资金网上运行、网上监督。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现预算单位和财政性资金全覆盖。公务卡改革全面实施,截至2013年底,省市县三级预算单位发卡21万张,增长42%;累计报销金额13.4亿元,增长1.2倍。从严控制预算暂付款,清收财政对外借款。优化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188.4亿元,资金发放率达98.8%。三是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在全省各级全面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基本实现了全省省市县三级全流程操作电子化、全过程监控网络化、全覆盖上下一体化的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体系。2013年全省累计完成采购规模445亿元,比上年增长43亿元,增长10.69%,节约财政资金61.53亿元。四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除涉密部门外,省直部门均已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013年,所有设区市本级都公开了财政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和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013年20%的县(市、区)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积极完善监督机制,财政资金绩效有力提升

一是财政监督成效明显。2013年对六项民生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全省共发现、纠正违规资金9.6亿元。开展“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全省共发现“小金库”487个,撤销账户157个,上缴财政4728.4万元。积极开展安排给民营企业财政资金、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等监督检查。二是绩效管理成效明显。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省各级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对40个省直部门2014年部门预算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试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评价333个项目,涉及资金196.45亿元,核减项目77个和资金8.15亿元。选择社会各界关注的重大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金额110亿元,较上年增加100亿元,占省本级财政支出22.99%,占省本级项目支出45.98%。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够理想的15个县进行约谈,并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三是投资评审成效明显。省财政全年共评审项目130个,审减2.1亿元。特别是根据《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暂行办法》,从2013年7月起对省本级20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和50万元以上修缮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截至2013年底,共评审预算项目84个,送审金额为7.84亿元,审减8100万元,平均审减率约10.33%。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黄平、谢宗博执笔)

山东省

2013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54684.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42.6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2.5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22519.2亿元,增长9.2%。人均生产总值56323元,增长9.0%,按年均汇率折算为9094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587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7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2%。全省进出口总额267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出口1345.1亿美元,增长4.5%;进口1326.5亿美元,增长13.5%。全省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63357.9亿元,比年初增加7916.8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9967.3亿元,增加3462.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19.9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3.3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64元,比上年增长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620元,比上年增长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针对经济运行总体趋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培植壮大财源,全省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工作中,不断健全收入征管机制,大力推行社会综合治税,积极开展税式支出管理试点,切实加强税源管控,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减少税收流失。坚持实事求是、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过头费”,着力提高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559.9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其中,全省税收收入完成3533.49亿元,增长15.8%,高出非税收入增幅14.1个百分点;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77.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市及市以下税收比重达到77.5%,提高2.8个百分点,有5个市税收比重超过